

工作規則明定勞工違反禁煙區與穿塑膠鞋之規定者，分別罰扣工資，是否合法疑義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75.05.23. 台內勞字第41623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75年5月23日

- 一、工資為勞工及其家屬所賴以維持生活者，應按時及全額給付並不得預扣之，為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二條、二十六條、二十七條所明定。本案事業單位擬明定勞工違反工作規則罰扣工資於工作規則，於法不合，惟事業單位如基於安全衛生之顧慮，可將有關規定訂於勞工安全衛生守則，勞工如有違反情事事業單位得請當地主管機關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處以罰鍰。至以其他行政處分（如記過.....）自無不可。
- 二、本部43.10.6. 臺內勞字第五一五五三號函釋規定仍可適用。